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有關出售 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建星香港出售雲南建星之全部股本
「出售協議」	指 建星香港與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星香港」	指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建星」	指 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xford集團」	指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及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賀先生」	指	賀發坤先生
「石油項目」	指	汶萊 Belait Reservoir 內 M 區之石油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建議收購 Mexford 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西安百田」	指	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主席)

林漳先生

曹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陳健昌先生

張曉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 樓 2602 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
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建星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同意出售及賀先生同意購買雲南建星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港幣 200,000 元。雲南建星主要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4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出售協議之詳情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建星香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賀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深信，賀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其並無任何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建星香港已同意出售及賀先生已同意購買雲南建星之全部註冊資本。

雲南建星主要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建星之賬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雲南建星分別錄得除稅前及後淨虧損及除稅前及後純利約港幣143,000元及約港幣187,000元。

代價及付款

出售之代價為港幣200,000元，乃參考(i)雲南建星之資產淨值；(ii)雲南建星於本年度欠理想之表現(請參閱本通函「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及(iii)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經營表現不理想後經本公司與賀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港幣200,000元由賀先生於出售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

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表現之盈利警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經營表現不理想，故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董事認為，必須簡化本集團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以重新部署資源以提升生產效益，並集中資源於本集團之能源相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相關業務之業務策略。

鑑於(i)雲南建星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欠理想及(ii)出售之代價較雲南建星之資產淨值為高，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賀先生與本公司過往並無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計交易之交易。

建議收購及出售並非互為條件。

可能因出售而引起之財務影響

預期將自出售衍生之收益金額約為港幣130,000元，為出售之代價淨額及雲南建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約港幣1,390,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約港幣1,530,000元(有待審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出售完成後，雲南建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雲南建星之股權。因此，本公司之漿板及紙品業務將會中止。

於出售後但建議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將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及(ii)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

本集團為石油項目財團之成員，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條款為石油項目提供資金及進行石油項目之營運。石油項目財團之成員亦須審閱及批准石油項目營運商所建議工作計劃及預算。根據石油項目之現有工作計劃，董事會預期石油項目之勘探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展開，而石油項目之生產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展開。

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西安百田(本公司擁有51%之新成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安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有關西安百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西安百田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採用購買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自開始營業以來，西安百田已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5,900,000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未完成但已確認購買訂單約人民幣5,200,000元。根據西安百田之現行營運，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西安百田將產生銷售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西安百田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800,000元，低於本集團二零零八 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董事之估計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所述，差額乃主要由於五月發生四川大地震後，大部份鐵路服務(主要是火車)調配作緊急之用導致營運首個月份內延遲付運產品予客戶所致。

儘管五月銷售略低於預期，惟基於西安百田之現有財務業績、石油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及西安百田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董事對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之前景樂觀。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潤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輸電與變電設備以及衛星廣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鄒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經營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漳先生，26歲，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工作兩年，負責石油勘探、開發及貿易等相關工作。

曹學軍先生，62歲，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前稱北京石油學院)學士學位。曹先生擁有逾39年油氣勘探開發項目之經驗，並曾參與數個大型油氣田項目之開發建設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海洋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曾為美國阿拉巴馬州州立大學訪問學者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之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46歲，持有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亦為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王先生現為深圳市平安銀行(前稱深圳商業銀行)副行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昌先生，43歲，擁有逾6年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寶先生，50歲，持有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系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沉積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天然氣地球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青海油田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在其30年的科研工作中，彼先後負責20餘項科研項目及發表30多篇有關論文。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成先生，7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續執業為執業會計師逾35年。

鍾明諺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公司前，彼擁有逾7年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來俊良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澳門出任行政副總裁。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發展心血管監察儀器及研究衛星導航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擁有多經營及管理公司經驗。

陳昶欽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百田澳門出任財務總監。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覃漢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質學家。覃先生於中國之中國石油集團勘探油氣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負責18個石油勘探項目。

劉瑩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球物理學家。劉女士曾於緬甸與中石化之合營企業於伊洛瓦底江流域之石油勘探及開發項目D區出任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發現雲南陸良天然氣田及於二零零四年發現曲靖盆地天然氣田而獲表揚。

張永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油藏工程師。加入該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參與位於冀東油田之柳贊油田沙河街組油藏精細描述項目及於二零零五年參與牛居油田深層天然氣勘探潛力項目。

周金堂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地球科學家。周先生擁有逾22年勘探石油經驗，並精通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技術。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林南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33,000,000 <i>(附註 1)</i>	24.65%
	實益擁有人	642,679,607 <i>(附註 2)</i>	11.88%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i>(附註 1)</i>	實益擁有人	1,333,000,000	24.6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i>(附註 3)</i>	實益擁有人	500,700,000 <i>(附註 4)</i>	9.26%
Li Sui Qing <i>(附註 3)</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00,700,000	9.26%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在因行使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30% 股權完成後設立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3. Inwood Support Limited 由 Li Sui Qing 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指因全面行使由 Inwood Support Limited 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附錄「服務協議」一節所載述之服務協議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協議

林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2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鄒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鄒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3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曹學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對方支付三個月之薪酬而終止。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40,000.00元，加上人民幣23,344.00元之專業津貼、人民幣20,000.00元之特別津貼及300.00美元之交通及通訊津貼，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此外，本公司須代曹先生繳付彼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衍生之任何收入而產生之任何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有任何將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健昌先生、王燕輝先生及張曉寶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附錄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除於本附錄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陳健昌先生、王燕輝先生及張曉寶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或其他交易所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以往董事職務)。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鄒偉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b)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鄒偉先生及鄭潤成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鄭潤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逾35年。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明諺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
- (f)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